

# 文創產業著作權

103年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

本簡報內容參考蕭雄淋律師及幸秋妙律師，於103年度文創產業著作權宣導說明會之說明

# 著作權的主客體

- 一本書的著作權主體是作者，客體是書
  - 讀者擁有書本的紙張所有權，可以使用但不能重製，因著作權歸作者
- 一封信的著作權主體是寫信人，客體是信件
  - 收件人擁有信件紙張的所有權，可以閱讀，如貼在公佈欄或放在網路公開讓人閱讀，便侵犯寫信人的著作權
- 口述歷史或訪談紀錄的書籍，著作權究應屬何人？
  - 甲口述，乙忠實地紀錄甲的口述，甲擁有完整的著作權。
  - 甲口述，乙是根據甲講述中的事實和觀念，而完全依自己的文筆來重新陳述，則乙有完整的著作權，甲僅對口述錄音下來的內容有著作權。
  - 甲口述，乙遇敘述不完整或有矛盾就問，使整個歷史經過和口述者的見解，依一般人容易理解的方式呈現。因雙方的對話，已經無法完全分離利用，應形成「共同著作」。

# 著作受保護之要件

- 具原創性—獨立創作及最低創作性
  - 情書具獨立創作條件，如遭人公開即侵犯作者著作權及隱私
  - 在line告白遭擷圖公開，因訊息不算創作，僅侵犯隱私權
- 具客觀的一定形式
  - 折小星星的方法不具著作權，但如將其折法繪圖後教學，該圖則獲圖形著作之保障
- 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
  - 原情色影片被排除，現已納入保護
- 非法律明定不予保護之著作
  -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
  -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
  -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攻勢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
  -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
  -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

# 職務著作權的歸屬

保障自身權益  
請簽署著作權歸屬約定

## ■ 受僱

- 著作人格權歸受僱者，著作財產權歸雇主。

## ■ 委任或承攬

- 以A君承攬B公司出資之LOGO設計為例 (個人→公司)
  - 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皆歸A君所有，B公司僅有使用權，但可重複使用在公司任何宣傳品上，不須另外付費。
  - 因A君可將B公司之LOGO提供給C公司使用，故B公司欲保障公司權益，應於委任時即簽署著作權歸屬之約定。
- 甲公司出資委任乙公司的丙君設計文宣 (公司→公司裡的個人)
  - 丙君將著作財產權轉讓給乙公司，並載明不行使著作人格權
  - 乙公司與甲公司簽具著作權歸屬協定
- X君願意提供海報設計給Y公司使用，且無金錢交易
  - X君應填具著作財產權轉讓給Y公司，並載明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約定。

# 保護校園智財權 尊重創作不侵權



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專區  
<http://web.pu.edu.tw/~puripr>